

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自用機器、設備受理申請審查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航港字第 1071810906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利本局各航務中心受理自由貿易港區（以下簡稱自由港區）業者申請自用機器、設備，訂定本程序以為辦理准駁之依循。

二、自用機器、設備之認定原則

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21 條及第 24 條就自用機器、設備之立法說明，「自國外輸入供自由港區事業使用之機器或設備，尚未進入關內，有關之關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亦應予免徵」、「自由港區為『境內關外』之區域，自由港區之貨物與國內課稅區之流通，已跨越海關課稅之界線得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爰得申請減徵、免徵或退還關稅及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」，及參照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 95 年 6 月 7 日就「供營運貨物」之函釋說明。

海港自由港區之自用機器、設備認定原則為「海港自由港區事業為辦理經核准從事本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業務，依本條例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以自由港區事業名義向海關辦理通報或通關之機器、設備。是類機器、設備並應由自由港區事業負責辦理控管、帳務處理、編制單位用料清表及盤點等事項，如有違規行為則依本條例第 7 章罰則裁處」。

三、申請自用機器、設備相關法令依據

- (一) 依據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申請籌設自由港區事業階段，應送審之自用機器、設備。
- (二) 依據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自用機器、設備之增減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

- (一) 申請籌設自由港區事業階段應送審之自用機器、設備或營運後之增減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1、申請籌設自由港區事業階段：自用機器、設備清冊(如附件 2)。

2、申請增加自用機器、設備：

- (1) 申請函或申請書(如附件 1)。
- (2) 新增自用機器、設備原因及用途說明。
- (3) 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（紀錄）影本、照片或型錄。
- (4) 該次新增之自用機器、設備清冊(如附件 2)。
- (5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申請減少自用機器、設備：

- (1) 申請函或申請書(如附件 1)。
- (2) 原核准增加之同意函。
- (3) 減少自用機器、設備原因。
- (4) 該次減少之自用機器、設備清冊(如附件 2)及照片。
- (5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申請之自用機器、設備倘因過大、過重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整機運入，須分批運入後於現場組裝，自由港區業者除檢附自用機器、設備清冊外，另須提供該自用機器、設備主要組成部件名稱、數量、用料清表及組裝說明文件，必要時業者須檢附照片或圖片，及其他與組裝有關之文件。

五、審查內容及程序

- (一)海港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增加自用機器、設備，所提原因及用途說明應符合該公司所核准之營運模式、其所操作貨物及實務作業所需，並須以在核准營運範圍內使用為限。
- (二)海港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自用機器、設備清冊載明進儲之自用機器、設備品名、廠牌、單位、數量及型號。
- (三)各航務中心就海港自由港區事業營運態樣、實務作業及自用機器、設備認定原則，本於權責進行准駁，倘有疑義可視需要徵詢其他航務中心、民用航空局及港務組之意見，抑或邀集有關機關、單位召會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。
- (四)各航務中心審查自用機器、設備之准駁確定後，請依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函復海港自由港區事業並副知所在地海關。